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是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其主要经营高档纸品和膜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鑫瑞科技以增资入股的形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4]188 号）确定的净资产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鑫瑞科技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8,808.43 万元（扣除了增资入股前归属于老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7,307.49 万元）；同意公司、香港福瑞与坚强实业公司签署《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入股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坚强实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800 万元（或以等额外币出资）对鑫瑞科技进行增资，认购鑫瑞科技 15%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瑞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4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350.588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3,360,000.00	63.75%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41,120,000.00	21.25%
坚强实业公司	29,025,882.00	15%
合计	193,505,882.00	100%

鑫瑞科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及对鑫瑞科技的增资事项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上述委托贷款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2-031 号、临 2012-033 号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原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50 亿元对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50 亿元对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均予以展期 12 个月，委托方、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协议》。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